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八

錢幣考

金

錢

太宗天會十一年八月黄龍府置錢帛司

金初用遼宋舊錢天會末雖劉豫阜昌元寶阜昌重寶亦用之

海陵正隆二年十月初鑄銅錢

自貞元二年遷都後製交鈔與錢並用至是始議鼓鑄禁銅越外界懸罪賞格括民間銅鍮器陝西南京者輸京兆他路悉輸中都明年二月都城及京兆置錢監中都置監二東曰寶源西曰寶豐京兆置監一曰利用三監鑄錢文曰正隆通寶輕重如宋小平錢而肉好字文峻整過之與舊錢通用

世宗大定元年命陝西路參用宋舊鐵錢

至四年寖不行詔罷之十九年八月又以代州所鑄新錢未行令以宋大觀錢作當五用之

八年禁民間鑄鏡

民有犯銅禁者帝以銷錢作銅舊有禁令然民間猶有鑄鏡者非銷錢而何遂併禁之至十一年二月申禁私鑄銅鏡舊有銅器悉送官給其直之半惟神像鐘磬鈸鈷腰束帶魚袋之屬存之二十六年十一月又以民私造腰帶及鏡託為舊物市之勑加禁約又

定制民間應許存留銅鍮器物若申賣入官每斤給錢二百文其弃藏應禁器物首納者每斤給錢百文非器物銅貨一百五十文不及斤者計給之在都官局及外路造賣銅器令運司佐貳檢校定價各有差

章宗明昌二年十月又勅減賣鏡價防私鑄銷錢也

十年以官錢積而不散令市金銀諸物其諸路酤榷之貨亦令以物平折輸之

時顯宗為太子有使者自山東還太子問民間何所

苦曰錢難最苦官庫錢滿有露積者而民間無錢太

子因奏錢在府庫何異銅鑛在野乞流轉使公私俱

利帝嘉納之詔有司議行旣而奉行不善帝責戶部

曰先以官錢率多令諸處貿易以圖流轉今知乃有

以抑配反害百姓者豈朕意哉

十二年正月以銅少命尚書省遣使諸路規措銅貨

帝與宰臣議鼓鑄或以工費數倍欲采金銀坑冶帝

曰金銀山澤之利當以與民惟錢不當私鑄若流布

四方與在官何異所費雖多俱在民間而新錢日增其遺能吏經營之因問左丞石琚曰古亦有民自鑄錢者乎對曰民若自鑄則小人圖利錢益薄惡此古所以禁也

十三年命非屯兵州府以錢市易金帛運致京師使錢幣流通以濟民用

至二十六年帝以京師積錢止五百萬貫外路所有終亦無用諸路官錢非屯兵處可盡運至京師丞相

圖克坦克寧曰民間錢已艱得若盡歸京師民益艱得矣不若起其半至都餘半變折輕齎則中外皆便從之二十八年又諭宰臣曰外路見錢聞有六千餘萬貫皆在僻處積貯既不流散與無等耳令中都歲費三百萬貫支用不繼不若致之京師縱有輓運之費亦惟散在民耳

臣等謹按十三年之舉在京師固無需外來之錢特為流轉計耳至二十八年則以支用不繼而欲

取給於外矣經費漸增度支漸詘雖平世不免何
必多事之日乎大定間非有糜耗之端可指而末
年邦計殊減於前則息之不勝消也必有其漸矣
十八年代州立監鑄錢
先是十五年諭宰臣議增鑄新錢至是命震威軍節
度使李天吉知保德軍事高季孫往監之所鑄斑駁
黑澀不可用詔各削兩階解職更命工部郎中張大
節吏部員外郎麻珪監鑄文曰大定通寶字文肉好

又勝正隆之制世傳其錢料微用銀云明年鑄新錢至萬六千餘貫二十年詔先以新錢五千進呈乃命與舊錢並用十一月名代州監曰阜通設監一員以州節度兼領副監一員以州同知兼領丞一員以觀察判官兼領設勾當官二員給銀牌命副監及丞更馳驛經理二十二年十月又以參知政事鈕祜祿噶達爾提控阜通監二十三年帝以阜通監鼓鑄歲久錢不加多蓋以代州長貳廳幕兼領奪於州務不得

專意綜理故也遂設副監監丞為正員而以節度領監事二十七年二月曲陽縣別置錢監賜名利通設副監監丞給驛更出經營銅事

金史張大節傳曰阜通監鑄錢法弊大節與麻珪莅其事積銅皆窳惡或欲徵民先所給直大節曰此有司受納之過民何與焉以其事聞卒得免徵

二十年二月制錢以八十為陌

時民間以八十為陌謂之短錢官用足陌謂之長錢

帝始聞上京修內所市民物用短錢責宰臣不察既而大名男子斡喇布者上言謂官司所用錢皆當以八十為陌遂為定制

二十八年十月京府及節度州增置流泉務凡二十八所

至章宗明昌元年八月罷宣宗興定元年六月復置南京流泉務十月罷

二十九年十二月時章宗已即位詔罷鑄錢

雁門五臺民劉完等訴自立監鑄錢以來有銅鑛之地雖曰官運其顧直不足則令民共償之與本州司縣均為差配遂命甄官署丞丁用楫往審其利病還言所運銅鑛民以物力科差濟之非所願也其顧直既低又有刻剝之弊而相視苗脉工匠妄指人垣屋及寺觀謂當開採因以取賄又隨冶夫匠日辦净銅四兩多不及數復銷銅器及舊錢送官以足之今阜通利用兩監歲鑄錢十四萬餘貫而歲費乃至八十

餘萬貫病民而多費未見其利遂罷代州曲陽二監

章宗明昌三年四月罷天山北界外採銅

舊嘗以夫匠踰天山北界外採銅至是御史李炳言聞在官銅數可支十年若復歲令夫匠過界遠採不惟多費兼恐生釁即支用將盡亦止可於界内採煉

帝是其言遂不許出界至五年三月令凡使高麗還者所得銅器盡買之

四年令有司收籍鐵錢

諭宰臣曰隨處有無用官物可為計置如鐵錢之類是也參知政事胥持國曰江南用銅錢江北淮南用鐵錢蓋以隔閡銅錢不令過界耳如陜西市易亦有用銀布薑麻舊有鐵錢宜姑收貯以備緩急遂令有司籍鐵錢之數貯於庫

五年三月定限錢禁

宰臣奏民間艱於得錢以豪家多積故也請依唐元和行限錢法帝令參酌定制官民之家以品從物力

限見錢多不過二萬貫明安穆昆則以牛具為差不得過萬貫凡有所餘盡易諸物收貯有能告數外留錢者奴婢免為良傭者出離以十之一為賞餘皆沒入而人多不遵乃令御史臺及提刑司察之至承安三年十月更定官民存留見錢法減元限之數三分為率親王公主品官許留一分餘皆半之其贏餘之數期五十日内盡易諸物違者以違制論以錢賞告者泰和四年七月乃罷限錢法從戶部尚書上官瑜

請也七年七月復行限錢法品官及民家存留見錢比舊更減其數詳後鈔考八年十二月宰臣奏限錢過數雖許奴婢以告乃有所屬默令其主藏匿不以實首者可令按察司察之若舊限已滿當更展五十日許再行變易鈔引諸物

臣等謹按元和行限錢法雖有賞告之文未聞招誘其奴婢也禹氏猶譏其開告訐之門重為煩擾令乃明懸奴告主之律復惟恐其容隱而令法司

察之為貨幣通塞之計則滋亂之道矣

承安三年正月禁錢越境

省奏隨處榷場若許見錢越境即與銷毀無異遂立制以錢與外方人使及交易者徒五年三斤以上死駔儈同罪捕告人之賞官先代給錢五百貫其逮及與接引館伴先排通引書表等以次坐罪仍令均償

泰和四年命議足銅之術遂鑄大錢

先是帝謂宰臣大定間錢至足今民間錢少而又不

在官何耶其集問百官必有能知之者至是欲增鑄錢命百官集議中丞孟鑄謂銷錢作銅及盜用出境者不止宜罪其官及鄰太府監梁瑝等請採銅拘器以鑄宰臣謂鼓鑄未可速行其銅冶聽民煎煉官為買之凡寺觀不及十人不許畜法器民間鍮銅器期以兩月送官給價匿者以私法坐限外人告者以知而不糾坐其官寺觀許童行告者賞俟銅多別具以聞後遂鑄大錢一直十篆文曰泰和重寶與鈔參行

張端義貴耳集曰大錢非治世所當鑄大觀泰和

可以監也

八月定從便易錢法

聽人輸納於京師而於山東河北大名河東等路依

數支取

宣宗貞祐三年四月禁用見錢

河東宣撫胥鼎言今市易多用見錢而鈔每貫僅直

一錢曾不及工墨之費宜權禁見錢從之時權西安

軍節度使烏凌阿與言懷州舊鑄錢巨萬今既無用

願貫為甲以給戰士

金史食貨志曰自是錢貨不用富家內困藏鏹之

限外弊交鈔屢變皆至窘敗謂之坐化商人往往

舟運貿易於江淮錢多入於宋宋人以為善而金

人不禁也議者惜其既不能重無用之楮而又棄

自古流行之寶焉

四年五月以河北州府官錢散失多在民間命尚書省

經畫之

興定四年十二月鎮南軍節度使温特赫思敬上書言

錢幣事

思敬言大定之世民間錢多而鈔少故貴而易行軍

興以來在官殊少民亦無幾軍旅調度悉仰於鈔日

出動以萬計能無輕乎不若弛限錢之禁許民自採

銅鑄錢而官製模範薄惡不如法者令民不得用則

錢必日多鈔可少出少出則貴而易行矣今有司欲

重鈔而不得其法至乃計官吏之俸驗百姓之物力以斂之而卒不能增重曾不知錢少之弊也宜令民鑄錢而當斂鈔者亦聽輸銀因以銀鑄錢為數等文曰興定元寶定直以備軍賞亦救弊之一法也朝廷不從

鈔 附會銀

海陵貞元二年五月始置交鈔庫設使副員七月初設印造鈔引庫使副

戶部尚書蔡松年請行鈔引法遂設印造鈔引庫及交鈔庫皆設使副判各一員都監二員而交鈔庫副則專主書押搭印合同之事印一貫二貫三貫五貫十貫五等謂之大鈔一百二百三百五百七百五等謂之小鈔與錢並行以七年為限納舊易新循宋張詠四川交子之法而紓其期蓋以銅少權制之法也

正隆五年八月命印造鈔引庫起赴南京

世宗大定十三年三月東巡以運錢勞費行會法

時車駕東巡費用百出自遼以東錢貨甚少計司欲輦運以支調度戶部尚書張亨謂上京距都四千里若輓錢而行率三而致一枉費國用重勞民力不若行會法便使行旅便於囊橐國家無轉輸之勞而用自足從之

二十九年十二月時章宗已即位更定換鈔法

時有欲罷鈔法者有司言商旅利於致遠往往以錢買鈔蓋公私俱便之事豈可罷去止因有釐革年限

不能無疑乞削七年釐革之限令民得常用若歲久字文磨滅許於所在官庫納舊換新或聽便支錢從之

交鈔之制外為闌作花紋其上衡書貫例左曰某字料右曰某字號料號外篆書曰偽造交鈔者斬告捕者賞錢三百貫料號衡闌下曰中都交鈔庫准尚書户部符承都堂劄付户部覆㸃勘令史姓名押字又曰聖旨印造逐路交鈔於某處庫納錢換鈔更許於

其處庫納鈔換錢官私同見錢流轉其鈔不限年月行用如字文故暗鈔紙擦磨許於所屬庫司納舊換新若到庫支錢或倒換新鈔每貫剋工墨錢若干文庫掐攢司庫副副使俱各押字年月日印造鈔引庫子庫司副使各押字上至尚書戶部官亦押字其搭印支錢處合同餘用印依常例

食貨志曰交鈔字昏方換法自此始而收斂無術出多入少民寖輕之厥後其法屢更而不能革弊

亦始於此焉

臣等謹按此所載交鈔之制乃章宗初年更定之文非海陵舊制也海陵時鈔文見范成大攬轡録馬氏已附録正考而金史食貨志不載

章宗明昌三年五月敕尚書省民間流轉交鈔當限其數毋令多於見錢

至四年八月提刑司言陜西交鈔多於見錢艱於流轉遂令本路榷税及諸名色錢折交鈔官兵俸許錢

絹銀鈔各半若錢銀數少即全給交鈔

承安二年十月更定換鈔工墨錢數

宰臣奏舊例以故鈔易新者每貫取工墨錢十五文至大定二十三年不拘貫例每張收八文既無益於官亦妨鈔法宜從舊制便帝令每貫收十二文至泰和五年帝欲罷工墨錢復以印時常費遂命貫收六文七年七月又用高汝礪議每張止收二文

十一月鑄承安寶貨

尚書省議官俸軍需皆以銀鈔兼給舊例銀每錠五十兩其直百貫民間或有截鑿之者其價亦隨低昂遂改鑄銀名承安寳貨一兩至十兩分五等每兩折錢二貫公私同見錢用以代鈔本仍定銷鑄及接受稽留罪賞格後私鑄者多雜以銅錫寖不能行五年十二月罷之

臣等謹按元寳每錠五十兩之數始見於此其名則元初所命也

三年十月設回易務更立行用鈔法

先是交鈔所出數多民間成貫例者艱於流轉詔以西北二京遼東路從宜給小鈔且許於官庫換錢與他路通行後又以鈔滯命西京北京臨潢遼東等路一貫以上俱用銀鈔寶貨不許用錢一貫以下聽民便既而民間盡以一貫以下交鈔易錢用之至是乃於兩行部各置回易務以綿絹物段易銀鈔亦許於本務納銀鈔赴榷場出鹽引納鈔於山東河北河東

等路從便易錢各降補官及德號空勑三百度牒一千從兩行部指定處限四月進納補換又更造一百例小鈔並許官庫易錢一貫二貫例並支小鈔三貫例則支銀一兩小鈔一貫若五貫十貫例則四分支小鈔六分支銀欲得寳貨者聽有阻滯及輒減價者罪之至四年三月又以銀鈔阻滯乃㩁止山東諸路以銀鈔與綿絹鹽引從便易錢之制令院務諸科名錢除京師河南陝西銀鈔從便餘路並許收銀鈔各

半仍於鈔四分之一許納其本路隨路所收交鈔除本路者不復支發餘通行者並循環用之榷貨所鬻鹽引收寶貨與鈔相半銀每兩止折鈔兩貫者許人依舊詣庫納鈔隨路漕司所收除額外羨餘者亦如之所支官錢亦以銀鈔相兼銀已零截者令交鈔庫不復支若寶貨數少可寖增鑄銀鈔既通物價自平雖有禁法亦安所施遂除阻滯銀鈔罪制後又以戶部言命在都官錢榷貨務鹽引並聽收寶貨附近鹽

司貼錢數亦許帶納以民間實貨有所歸自然通行不至銷毀也

泰和元年六月許鋪馬河夫軍須等錢折納銀一半願納錢鈔者聽

通州刺史盧構言鈔已流行獨銀價未平官定每錠十萬市肆纔直八萬蓋出多入少故也若令諸稅以錢銀鈔三分均納庶革其弊下省議宰臣謂頃令院務收鈔七分亦漸流通若與銀均納則彼增此減理

必偏勝至礙鈔法必欲銀價之平宜令諸路各鋪馬

軍須等錢許納銀半無者聽便

二年閏十二月戶部尚書孫鐸請廢三合同鈔

先是嘗行三合同交鈔後止行於民間而官不收斂

朝廷慮其病民遂令諸稅各帶納一分雖止係本路

者亦許不限路分通納戶部見徵累年鋪馬錢亦聽

收其半至是帝以交鈔事召鐸與戶部侍郎張復亨

議鐸請廢三合同鈔不用

食貨志曰自是而後國虚民貧經用不足專以交

鈔愚百姓而法又不常世宗之業衰焉

六年四月陜西交鈔不行以見錢十萬貫為鈔本與鈔

相易復以小鈔十萬貫相參用之

十一月諸路復行小鈔

先是四年戸部言向設四庫印小鈔以代鈔本令人

便賫小鈔赴庫換錢即與見錢無異今更不須印造

俟其換盡可罷四庫但以大鈔驗錢數支易見錢從

之至是復許諸路各行小鈔中都路則於中都及保州南京路則於南京歸德河南府山東東路則於益都濟南府西路則於東平大名府河北東路則於河間府冀州西路則於真定彰德府河東南路則於平陽北路則於太原汾州遼東則於上京咸平西京則於西京撫州北京則於臨潢府官庫易錢令戶部印小鈔五等付各路同見錢用

七年五月以戶部尚書高汝礪立鈔法條約添印大小

鈔增鈔庫副使一員

至七月帝諭汝礪曰今後毋謂鈔多不加重而輒易之重之加於錢可也乃勅民間交易典質一貫以上並用交鈔毋得用錢須立契者三分之一用諸物六盤山西遼河東以五分之一用鈔東鄙屯田戶以六分之一用鈔不須立契者惟遼東錢鈔從便犯者徒二年告者賞有差監臨犯者杖且解職縣官能奉行流通者升除否者降罰集衆阻法者以違制論商旅

賫見錢不得過十貫所司籍辨鈔人以防偽冒品官及民家存留見錢比舊減其數若舊有見錢多者許送官易鈔十貫以上不得出京汝礪又言府州縣鎮辨鈔人宜給以條印聽與人辨驗隨貫量給二錢貫例雖多六錢即止每朝官出使令體究通滯以聞榷鹽許用銀絹餘市易及俸並用交鈔其奇數以小鈔足之應支銀絹而不足者亦以鈔給之

以宋會子同見錢用

民間舊有宋會子亦准行用十貫以上不許持行亦從高汝礪請也

十月定昏鈔赴都更換法

楊序言故鈔雖令赴庫易新然外路無設定庫司欲易無所遠者直須赴都帝以問高汝礪對曰隨處州府庫內各有辨鈔庫子鈔雖弊不偽亦可收納去都遠之城邑既有設置合同換錢客旅經之皆可相易更慮無合同之地難以易者可令官庫凡納昏鈔者

受而不支於鈔背印記官吏姓名積半歲赴都易新鈔

十一月令諸路州縣移庫於市肆要處以便支換

高汝礪言諸處置庫多在公廨內小民出入頗難宜令州縣委官及庫典於市肆要處置庫支換以出首之錢為鈔本十萬戶以上州府給三萬貫以次為差易錢者人不得過二貫以所得工墨錢充庫典食直仍令州府佐貳及轉運司官一員提控從之明年十

月參知政事孫鐸言比來州縣抑配市肆買鈔徒增
騷擾遂罷諸處創設鈔局令止赴省庫換易
勑捕獲偽造交鈔者皆以交鈔為賞
時民以貨幣屢變往往怨嗟聚語亦令許人捕告賞
錢三百貫
復更鈔法
從高汝礪言命在官大鈔更不許出聽民以五貫十
貫例者赴庫易小鈔欲得錢者五貫內與一緡十貫

内與兩緡惟遼東從便他行鈔諸路院務稅及諸科名錢並以三分為率一分納十貫例者二分五貫例者餘並收見錢明年正月遂收毀大鈔行小鈔

八年正月以京師鈔滞定所司賞罰格

自七年七月定制按察司以鈔法流通為稱職而河北按察司希卜蘇巡按所給券應得鈔一貫以難支用命取見錢御史以沮壞鈔法劾之帝以糾察之官乃先壞法杖黜之諭尚書省於州府司縣官給由内

明書所犯之數但犯鈔法者雖監察御史舉其能幹亦不准用自是按察司及州縣官例以鈔通滞爲陞降至是京師定賞罰格遂命監察御史賞罰同外道按察司大興府警巡院官同外路州縣官

八月更定遼東行使鈔法

從遼東按察使楊雲翼言以咸平東京兩路商旅所集遂從都南例一貫以上皆用交鈔不得用錢

十月令課税廣收交鈔小鈔不限路分通行

參知政事孫鐸言民間鈔多正宜收斂院務稅諸名錢可盡收鈔秋夏稅納本色外亦令收鈔不拘貫例農民知之則漸重鈔可以流通又小鈔各限路分亦甚未便可令通用從之

十二月更定俸鈔給錢足數法禁買舊鈔換錢興販者宰臣奏舊制內外官兵俸皆給鈔其必用錢以足數者可以十分為率軍兵給三分官員承應人給二分多不過十貫民間舊鈔許赴庫易新若官吏勢要之

家有賤買故鈔而於院務換錢與販者以違制論復

遣官分路巡察

宣宗貞祐二年二月更造交鈔重至千貫

先是交鈔日輕衛紹王大安二年潰河之役至以八

十四車為軍賞兵衄國殘不遑救弊至是思有以重

之乃更作二十貫至百貫例又造二百貫至千貫例

食貨志曰自泰和以來凡更交鈔初雖重不數年

即輕而不行至是則愈更愈滯矣南遷之後國蹙

民困軍旅不息供億無度輕又甚焉

三年五月陜西請降板就造交鈔

節度使烏凌阿與言闗陜軍多供億不足所仰交鈔

則取於京師徒成煩費乞降板就造便

七月改交鈔名為貞祐寶券仍立沮格罪

至明年正月又定捕獲偽造寶券官賞九月御史臺

言交鈔之價寖減近用貞祐寶券以革其獘又慮既

多而民輕與舊鈔無異也乃令民間市易悉從時估

嚴立罪賞遂使商旅不行物價日貴且時估月再定之而民間價旦暮不一令有司強之而市肆盡閉復議搜括隱匿必令如估鬻之則京師之物指日盡而百姓重困矣臣等謂惟官和買計贓之類可用時估餘宜從便制可

四年正月監察御史田迥秀請酌寶券支收法迥秀言國家調度皆資寶券行纔數月又復壅滯其患總在出多入少耳若隨時裁損所支而增其所收

庶乎可也因條五事其一酒稅及納粟補官皆用寶券詔酒稅從大定之舊餘皆不從

三月復置回易務

翰林侍講學士趙秉文言比者寶券滯塞蓋朝廷將議更張而已妄傳不用因之抑遏漸至廢絶自遷汴以來廢回易務臣愚謂當復置令職官通市道者掌之給銀鈔粟麥縑帛之類權其低昂而出納之仍自選良監當官營為之若半年無過及券法流通則聽

所指任便差遣詔議行之

四月復許貞祐寶券不限路分行用

寶券初行民甚重之自河北陝西諸路所支既多人遂輕之商賈爭收入京市買物價頓昂三年十二月乃令寶券路各殊制河北者不許入河南至是河東行省胥鼎請量民力徵斂寶券以裨軍用因言河北寶券以不許行於河南由是愈滯宰臣謂鼎欲徵軍須錢宜從所請至河北寶券昨以商旅賫販南渡致

物價翔踴乃權限路分行用令亦宜因郘言罷之

興定元年二月造貞祐通寶

上年八月平章珠格高琪奏寶券寖輕千錢之券僅直數錢隨造隨盡工物日增宜更造新券與舊券權子母行之庶工物省而用不乏濮王守純以下皆憚改奏曰向朝廷以小鈔殊輕權更寶券而復禁用錢小民慮楮幣易壞不若錢可久於是得錢則珍藏而券則亟用惟恐破裂而至於廢也今朝廷知支而不

知收所以錢日貴而券日輕不若量其所支復斂於民出入循環則彼知為必用之物而愛重矣今徒患輕而即欲更造不惟信令不行且恐新券之輕復同舊券也既而隴州防禦使完顏寓及陜西行省令史惠吉繼言券法之弊寓請姑罷印造以見在者流通之若滯塞則驗丁口多寡物力高下徵之吉言莫若更造以貞祐通寶為名自百至三千等之為十聽各路轉運司印造仍不得過五千貫與舊券參用之詔

集百官議紛紛不決帝厭之乃詔如舊而紓其徵斂之期至是竟用惠吉言造貞祐通寶用之凡一貫當貞祐寶券千貫增重僞造阻格罪及捕獲之賞

五月徵桑皮故紙錢

製鈔之桑皮故紙皆取於民至是甚艱得遂令計價徵寶券通寶名桑皮故紙錢高汝礪言河南調發繁重令省部以歲收通寶不充所用乃斂桑皮故紙錢七千萬貫以補之近以通寶稍滯又增兩倍河南人

戸農居三之二今租税尚多未足而徭令出此若不糴當納之租則必賣所食之粟以應之民既悉力以奉軍而不足而又加徵若是彼不能給惟有逃亡民逃田穢兵食不給是軍儲鈔法兩廢矣竊以鈔滞物貴之害輕民去軍饑之害重乞特命有司減免不從至四年八月乃詔自今歳九月始停周歳桑皮故紙折輸

五年閏十二月造興定寶泉

宰臣奏寶券既弊乃造通寶以救之今其弊復如寶券之末初通寶四貫為銀一兩今八百餘貫矣宜更造興定寶泉子母相權與通寶兼行每貫當通寶四百貫以二貫為銀一兩隨處置庫許人以通寶易之縣官能使民流通者進官一階陞職一等或姑息以致壅滯則追降的決為差州府官以所屬司縣定罪賞命監察御史及諸路行部官察之定撓法失糾舉法失舉則御史降決行部官降罰集衆妄議難行者

徙二年告捕者賞錢三百貫元光元年二月始詔行之

元光二年五月造元光重寶又造元光珍貨同銀行用更造元光重寶每貫當通寶五十又以綾印製元光珍貨同銀鈔及餘鈔行之行之未久銀價日貴寶泉日賤民但以銀論價寶泉幾於不用乃定法銀一兩不得過寶泉三百貫凡物可直銀三兩以下者不許用銀以上者三分為率一分用銀二分用寶泉及重

寶珍貨京師及州郡置平準務以寶泉銀相易其私
易及違法而能告者罪賞有差是令既下市肆晝閉
商旅不行七月壬子乃除市易用銀及銀寶泉私相
易之法然上有限用之名下無從令之實有司雖知
莫能制矣至哀宗正大間民間但以銀市易
顧炎武日知錄曰此今日上下用銀之始
哀宗天興二年十月印天興寶會於蔡州
自一錢至四錢四等同見銀流轉不數月國亡

食貨志曰金初用遼宋舊錢正隆而降始議鼓鑄民間禁銅甚至銅不給用漸興窯冶凡產銅地脉遺吏境内訪察無遺且及外界而民用銅器不可闕者皆造於官鬻之既而官不勝煩民不勝病乃聽民冶銅造器而官為立價以售此銅法之變也若錢法之變則鼓鑄未廣斂散無方已見壅滯初恐官庫多積錢不及民立法廣布繼恐民多匿錢乃設存留之限開告訐之路犯者繩以重罰卒莫

能禁州縣錢艱民間自鑄私錢苦惡特甚乃以官錢五百易其一千其策愈下及改鑄大錢所準加重百計流通卒莫獲效濟以鐵錢鐵不可用權以交鈔錢重鈔輕相去懸絶物價騰踊鈔至不行權以銀貨銀弊又滋救亦無策遂罷銅錢專用交鈔銀貨然二者之弊乃甚於錢在官利用大鈔而大鈔出多民益見輕在私利得小鈔而小鈔入多國亦無補於是禁官不得用大鈔已而恐民用銀而

不用鈔則又責民以鈔納官以示必用先造二十貫至百貫例後造二百貫至千貫例先後輕重不倫民益眩惑及不得已則限以年數限以地方公私受納限以分數由是民疑日深其間易交鈔為寶券寳券未乆更作通寳準銀并用通寳未乆復作寳泉寳泉未乆織綾印鈔名曰珍貨珍貨未乆復作寳會迄無定制而金祚訖矣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八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十九

編修臣翟槐覆勘

總校官内閣中書臣孫溶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九

錢幣考

元

鈔 附銀

臣等謹按錢幣自當以錢為主而會引關鈔等制附焉自鈔法盛於金源至元而錢幾廢則錢鈔之先後不能不容主易位矣明代鈔不勝錢而行使

自有次第故亦先鈔於錢云

太宗八年正月詔印造交鈔行之

有于元者奏行交鈔中書令耶律楚材曰金章宗時初行交鈔與錢通行有司以出鈔為利收鈔為諱謂之老鈔至以萬貫唯易一餅民力困竭國用匱乏當為鑒戒今印造交鈔宜不過萬錠從之

臣等謹按先是鈔法未行亦嘗暫用會子當太祖末年何實行元帥府事於博州值兵火後物貨不

通實以絲數印置會子權行一方民獲貿遷之利

憲宗三年夏立交鈔提舉司印鈔以佐經用

時各道以楮幣相貿易不得出境二三歲輒易鈔本

日耗商旅不通真定兵馬都總管史楫請立銀鈔相

權法人以為便

臣等謹按元史百官志曰國初戶部兼領交鈔公

事世祖至元始設交鈔提舉司與此互異

世祖中統元年十月行中統寶鈔

帝擢王文統為平章政事委以更張庶務乃詔行中書省造中統元寶交鈔是年冬初行中統交鈔自十文至二貫文凡十等不限年月諸路通行稅賦並聽收受諸路領鈔以金銀為本本至乃降新鈔

元史劉肅傳曰肅為真定宣撫使時中統新鈔行罷銀鈔不用真定以銀鈔交通於外者凡八千餘貫公私囂然莫知所措肅建三策一曰仍用舊鈔二曰新舊兼用三曰官以新鈔如數易舊鈔中書

從其第三策遂降鈔五十萬貫

三年七月勅私市金銀應支錢物止以鈔為准

四年三月諸路包銀以鈔輸納其絲料入本色非產絲之地亦聽以鈔輸入

至至元十七年十一月中書省議流通鈔法凡賞賜宜多給幣帛課程宜多收鈔從之

五月詔立燕京平準庫均平物價通利鈔法

尋命各路立平準行用庫選部民富有力者為副後

有賈胡恃制國用使阿哈瑪特欲貿交鈔本私平準之利以增歳課為辭帝以問戸部尚書馬亨對曰交鈔可權萬貨者法使然也法者主上之柄使一賈擅之何以令天下事遂寢

至元三年始鑄元寶

諸路交鈔都提舉楊湜上鈔法便宜事謂平準行用庫白金出入有偷盜之弊請以五十兩鑄為錠文以元寶用之便從之

陶宗儀輟耕錄曰銀錠上字號揚州元寶乃至元十三年平宋回至揚州丞相巴延令搜檢將士行李所得撒花銀子銷鑄作錠每重五十兩歸朝獻納世祖宴會從而頒賜或用貨買所以民間有此錠也後朝廷亦自鑄至元十四年者重四十九兩十五年者重四十八兩遼陽元寶乃至元二十三四年征遼東所得銀子鑄者

十三年正月雲南行交會貝八子

雲南民以貝代錢時初行鈔法民不便之行省賽音諤德齊言雲南不諳鈔法莫若以交會𧴩子公私通行為便從之至十九年九月定雲南稅賦用金為則以貝子折納每金一錢直貝子二十索成宗大德九年十一月乃以鈔萬錠給雲南行省命與貝參用其貝非出本土者同僞鈔論

王圻曰雲南𧴩以一為莊四莊為手四手為苗四苗為索

朱國禎湧幢小品曰南人用貝一枚曰莊四莊曰手四手曰苗五苗曰索貝之為索猶錢之為緡也

臣等謹按元史曰䝱子明史曰海𧵳𧵳與䝱同皆貝之俗名即爾雅之蚆也而字書二字俱不載又元史明史言貝俱以索計王圻作槖或係誤刻

閏三月置宣慰司於濟寧路掌印造交鈔供給江南軍儲六月置行户部於大名府掌印造交鈔通江南貿易

明年七月俱罷之從御史中丞張文謙言也

十四年十一月詔偽造寶鈔同情者並處死分用者減死杖之具為令

中統三年五月真定路巴雅爾哈雅擅殺造偽鈔者三人詔詰其違制之罪至元三年十二月勑偽造鈔者送京師審覈至是乃申明其禁至十六年十一月中書平章政事阿哈瑪特言有盜以舊鈔易官庫新鈔百四十錠罪不應死然盜者之父執役臣家不論如法亦當自畏詔處死

十七年三月立輝和爾境内交鈔提舉司

先是六年八月以沙肅州鈔法未行降詔諭之九年五月立和琳轉運司兼提舉交鈔至是輝和爾亦置交鈔提舉司至二十年三月立輝和爾交鈔庫十月立和琳平準庫蓋鈔法通行西北邊矣

六月江淮等處頒行鈔法

自十二年巴延伐宋報捷帝即命中書平章政事阿哈瑪特等議行鈔法於江南姚樞謂江南交會不行

必致小民失所圖克坦公履謂巴延已嘗榜諭交會不換今亟行之失信於民張文謙謂可行與否當詢巴延陳漢歸楊誠皆言以中統鈔易其交會何難之有帝謂阿哈瑪特曰樞與公履不識事機宋交會速宜更換可定議行之至是遂頒行鈔法於江淮等處廢宋銅錢至二十四年八月置江南四省交鈔提舉司成宗元貞元年七月詔江南地税輸鈔

二十一年十一月勅中書省整治鈔法

時總制院使僧格薦盧世榮有才術謂能救鈔法增課額召對稱旨遂以為中書右丞即日奉旨中書整治鈔法徧行中外官吏奉法不虔者罪之明年正月世榮奏天下歲課鈔九十三萬二千六百錠之外臣更經畫不取於民裁抑權勢所侵可增三百萬錠請依古榷酤法立四品提舉司領天下課歲可得鈔千四百四十錠且請製綾劵與鈔參行因以所織綾劵上之帝命速行二月又請立規措所經營錢穀所用

官吏以善賈為之勿限白身人從之三月御史陳天祥劾世榮罪惡言其苛尅誅求為國歛怨始言能令鈔法如舊弊今愈甚始言課程增至三百萬錠不取於民今迫脅諸路勒令如數虛認而已帝悟遂誅世榮

元史董文用傳曰盧世榮奉詔理鈔法自謂用其法當財倍增而民不擾文用謂曰此錢取於右丞則吾不知若取於民則有說矣牧羊者歲嘗兩剪

其毛令牧人日剪以獻主者固悅其得毛多然羊無以避寒熱旣死且盡毛又可得乎民財有限右丞將盡取之得無有日剪其毛之患乎世榮不能

對

二十二年正月詔民間買賣金銀弛其禁

先是定金銀價禁私自回易至是詔曰金銀係民間通行之物自立平準庫禁百姓私相買賣今後聽民間從便交易

二十三年十一月以張瑄朱清並為海道運糧萬戶賜鈔印

葉子奇草木子曰元海運自朱瑄張壁始朝廷以二人之功立海運萬戶府以官之賜鈔印聽其自印鈔色比官造加黑印朱加紅富既埒國慮其為變以法誅之

臣等謹按元史皆作張瑄朱清葉氏作朱瑄張壁查元史羅壁傳初通海運立運糧萬戶三以壁與

朱清張瑄為之葉氏殆因此誤記

二十四年三月更行至元寶鈔

以僧格為尚書省平章政事更定鈔法頒行至元寶鈔中統鈔通行如故以至元寶鈔一貫文當中統交鈔五貫文子母相權要在新者無冗舊者無廢凡歲賜周之餉軍皆以中統鈔為准帝謂僧格朕以葉李言更至元鈔所用者法所貴者信汝無以楮視之其本不可失也僧格尋檢出中書省虧欠鈔四千七百

七十錠昏鈔一千三百四十五錠平章敏珠爾丹等
省獲罪明年五月僧格遂言中統鈔行垂三十年省
官皆不知其數今已更用至元鈔宜差官分道置局
鈎考中統鈔本從之
元史許楫傳曰楫為徽州總管僧格會計天下錢
糧户部尚書王巨濟倚勢刻剥遣吏徵徽州民鈔
多輸二千錠巨濟怒其少欲更益千錠楫曰公欲
百姓死耶生耶如欲其死雖萬錠可徵也巨濟怒

解徽州賴以免

又趙孟頫傳曰時詔集百官於刑部議法衆欲計至元鈔二百貫贓滿者死孟頫曰始造鈔時以銀爲本虛實相權今二十年間輕重相去數十倍故改中統爲至元又二十年後至元必復如中統使民計鈔抵法疑於太重古者以米絹民生所須謂之二實銀錢與二物相權謂之二虛四者爲直雖升降有時終不相遠以絹計贓最爲適中今迺欲

以鈔斷人死命似不足深取也或以孟頫譏國法不便責之曰汝欲沮格至元鈔耶孟頫曰議法有重輕則人不得其死奉詔與議不敢不言今中統鈔虛故改至元鈔謂至元鈔終無虛時豈有是理公不揆於理欲以勢相陵可乎其人有愧色

陶宗儀輟耕錄曰葉李歸附後入京獻至元鈔樣此樣在宋時嘗進呈請以代關子朝廷不能用今別改年號而復獻之世祖嘉納使用鑄板

又曰至元鈔分一十一料二貫一貫伍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五十文三十文二十文一十文五文

葉子奇草木子曰至元鈔凡十等一十文為半錢二十文為一錢三十文為一錢半五十文為二錢半一百文為五錢二百文為一貫三百文為一貫五錢五百文為二貫五錢一貫為五兩二貫為十兩五箇一貫為半錠五箇二貫為錠

臣等謹按元史食貨志云至元鈔十一等自二貫至五文陶氏所記與志合葉氏作十等則缺五文一等據志載五文别係釐鈔方行中統鈔時添造在先尋又停罷後改造至元鈔乃復有之葉氏將以曾經停罷故爾失記抑以釐鈔又當别論耶

又按續通鑑綱目云至元鈔十有一等自一貫至五十文與志更不合

二十五年正月毁中統鈔板

二十六年六月大都增設倒鈔庫三所

十月令稅賦並輸至元鈔

僧格言初改至元鈔欲盡收中統鈔故令天下鹽課以中統至元鈔相半輸官今中統鈔尚未可急斂宜令賦稅並輸至元鈔商販有中統鈔料聽易至元鈔以行然後中統鈔可盡從之

二十八年罷大都燒鈔庫各路昏鈔令行省官監燒

自元年始置昏鈔庫置監燒昏鈔官二十四年分立

燒鈔東西二庫各置官屬至是罷之

二十九年正月禁商賈私以金銀航海

至成宗元貞二年八月又禁舶商毋以金銀過海武

宗至大二年九月更定鈔法又詔海舶興販金銀綿

絲布帛下海者禁之

三十一年八月時成宗己即位詔諸路平準交鈔庫所貯銀九

十三萬六千九百五十兩除留十九萬二千四百五十

兩為鈔母餘悉運至京師

臣等謹按銀悉斂而歸之上而徒欲藉鈔為流轉之資此罔利愚民之隱惛鈔所以日虛日輕法所以屢變而不勝其弊也

成宗元貞元年五月增重挑補鈔人罪告捕者仍優其賞令犯人給之

至大德七年正月又定諸改補鈔罪例為首者杖一百有七從者減二等再犯從者杖與首同為首者流

大德二年二月中書省奏每歲金銀鈔幣出入數

帝問省臣每歲天下金銀鈔幣所入幾何賜與營建所出幾何丞相鄂爾哲言歲入之數金一萬九千兩銀十萬兩鈔三百六十萬錠然猶不足於用又於至元鈔本中借二十萬錠自今敢以節用為請帝嘉納焉

臣等謹按史云帝因是罷中外土木之役世稱元之治以至元大德為首者以此自後國用寖廣凡課入日增月益至天歷之際視至元大德增二十

倍而朝廷未嘗有一日之蓄則以不能量入為出故也

武宗至大元年二月中書省請權支鈔本七百一十餘萬錠以周急用

自上年九月帝初即位省臣言常賦歲鈔四百萬錠各省備用之外入京師者二百八十萬錠常年所支止二百七十餘萬錠自陛下即位以來已支四百二十萬錠又應求而未支者一百萬錠竊慮財用不給

十二月又言帑藏已乏用及鈔母非宜至是言軍糧營繕及一切供億合用鈔八百二十餘萬錠乞權支鈔本七百一十餘萬錠以周急用不急之費姑後之帝是其言

臣等謹按三年十一月尚書省言今歲已印至大鈔本一百萬錠乞增二十萬錠及銅錢兼行以備侍御及鷹坊急有所需然則不急之費固自若也

二年九月頒行至大銀鈔

先是七月約蘇請更鈔法圖新式以進又與巴拜請復立尚書省帝並從之至是詔曰昔世祖始造中統交鈔以便民用後更造至元寶鈔逮今二十三年物重鈔輕不能無弊迺循舊典改造至大銀鈔頒行天下至大銀鈔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視中統一當其二十五)隨路立平準行用庫買賣金銀倒換昏鈔或民間絲綿布帛赴庫回易依驗時估給價金銀私相買賣者禁之中統交鈔詔書到日限一百日

盡數赴庫倒換諸色課程如收至大銀鈔以一當五
頒行至大銀鈔二兩至一釐定為一十三等以便民
用
顧炎武日知錄曰元史至大銀鈔一兩准至元鈔
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是金價十倍於銀也明
會典洪武八年鈔一貫折銀一兩四貫易赤金一
兩是金一兩當銀四兩也十八年令金每兩准糧
米十石銀每兩准二石是金一兩當銀五兩也三

十年令銀每兩准米四石而永樂十一年令金每兩准米三十石則當銀七兩五錢也㓜時見萬歴中赤金亦止七八換崇禎中十換江左至十三換矣

是月尚書省請罷中統鈔

省臣言國用需中統鈔五百萬錠前嘗借支鈔本千六十萬三千一百餘錠今乞罷中統鈔以至大鈔為母至元鈔為子仍撥至元鈔本百萬錠以給國用

三年二月毀至元鈔板

尚書省言昔至元鈔初行即以中統鈔本供億仍銷其板今既行至大鈔乞以至元鈔輸萬億庫銷毀其板止以至大鈔與銅錢相權通行為便從之

四年四月罷至大錢鈔（時仁宗己即位）

是年正月罷尚書省以約蘇等亂政害民誅之至是遂罷至大錢鈔詔曰世祖立中統至元鈔法公私蒙利五十年於兹矣比尚書省不究利病輒意變更既

創至大銀鈔又鑄大元至大銅錢鈔以倍數太多輕重失宜錢以鼓鑄弗給新舊恣用曾未再期其弊滋甚今宜變通以復舊制其罷資國院及各處泉貨監提舉司買賣銅器聽民自便應尚書省已發各處至大鈔本及至大銅錢截日封貯民間行使者赴行用庫倒換至十月詔收至大銀鈔十二月遣官監視焚至大鈔

元史王約傳曰約為河南行省右丞會詔更鈔法

令天下稅盡收至大鈔約度河南歲用鈔七萬錠
必至上供不給乃下諸州收至大至元鈔相半衆
慮方詔命約言歲終諸事不集責亦匪輕遣使白
中書遂許徧行天下
文宗天歷元年九月壬申即位詔印造僞鈔不赦
寧宗登極詔同
十一月毀上都鈔板
時上都旣平御史言鈔法歲會其數易故以新不出

其數逾者都爾蘇搆亂上都以經費不足命有司刻板印鈔今事既定宜急收毀從之明年二月更鑄鈔板仍毀其刓者

至順二年十月燒在京積年還倒昏鈔二百七十餘萬錠

臣等謹按昏鈔例應焚毀然亦有未燒而藉以救急者天歷二年關中饑貧民乏鈔以糴平章奈曼台取官庫未燬昏鈔五百萬緡識以省印給民行

用侯官給賑饑鈔如數易之又民自持鈔出糶稍昏即不用詣庫換易則豪猾黨蔽易十與五累日不可得中丞張養浩檢庫中未燬昏鈔文可驗者得千萬餘緡悉以印記其背又刻十貫五貫為券給散貧乏命米商視印記出糶詣庫驗數易之此皆權以濟事化無用為有用也至昏鈔存留滋弊故遣官監視焚燬乃又有因此害人者韓若愚為中書左司都事時監燒昏鈔者欲取能名槩以所

燒鈔為偽鈔使管庫者誣服獄既具若愚知其冤覆之得免死者十餘人又江南行臺御史許有壬行部至江西會廉訪使苗好謙監燒昏鈔檢視鈔者日百餘人好謙恐其有弊痛鞭之人畏罪率剔真為偽以迎其意凭庫吏榜掠無全膚訖莫能償有壬覆視率真物也遂釋之蓋苛刻之吏分外吹求則以除弊之事而反致展轉生弊如此

順帝至正元年十二月以在庫至元中統鈔可支二年

任造明年鈔本

十年十一月更行至正交鈔

丞相托克托欲更鈔法會省院等官共議先是四月左司都事武祺建言鈔法自世祖時除撥支料本倒易昏鈔外有合支名目於寶鈔總庫料鈔轉撥所以鈔法疏通比年不與轉撥故民間流轉者少致偽鈔滋多遂准其言凡合支名目並於總庫轉支十月吏部尚書偰哲篤復請更鈔法至是托克托言更鈔法

以楮幣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鈔爲母而錢爲子衆欲迎合托克托意皆唯唯惟國子祭酒呂思誠曰中統至元自有母子上料爲母下料爲子豈有以故紙爲母而立銅爲子者且錢鈔用法以虛換實其致一也今歷代錢及至正錢中統鈔及至元鈔交鈔分爲五項恐下民藏其實而棄其虛非國之利御哲篤武褀曰至元鈔多僞故更之思誠曰至元鈔非僞人爲僞耳交鈔若出亦有僞者矣且至元鈔人皆識之

交鈔人未識其偽滋多武祺又欲錢鈔兼行思誠曰錢鈔兼行輕重不倫何者為母何者為子偰哲篤曰然則公有何策思誠曰我有三字策曰行不得托克托見其言直猶豫未決御史大夫額森特穆爾諷御史劾思誠狂妄請外遂定更鈔之議下詔詳見錢考以中統交鈔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准至元寶鈔二貫至元寶鈔通行如故印造交鈔令民間通用行之未久物價騰踴值海内大亂軍儲賞犒每日印造不可

數計交料散滿人間京師料鈔十錠易斗粟不可得所在郡縣皆以物貨相貿易公私所積之鈔遂俱不行人視之若弊楮國用由是大乏

葉奇子草木子曰元世祖中統至元間立鈔法以至元寶為母中統交為子子母相權而行中統二貫準至元二百文一貫準至元一百文行之四五十年中統以費工本多尋不印行獨至元鈔法通行用以權百貨輕重民甚便之至正間丞相托克

托入邪臣嘉魯之說别立至正交鈔料至窳惡易敗難以倒換遂澁滯不行及兵亂國用不足多印鈔以賞兵鈔賤物貴無所於授其法遂廢葢嘗攷之非法之不善也由變通不得其術也元之鈔法即宋之交會金之交鈔當其盛時皆用鈔以權錢及當衰叔財貨不足止廣造楮幣以為費楮幣不足以權變百貨遂澁而不行職此之由也必也欲立鈔法須使錢貨為之本如茶鹽之有引引至則

茶鹽立得鈔法如此焉有不行之患哉當年變法宜於府縣各立錢庫貯錢若干置鈔凖錢引之制如張詠四川行交子之比使富室主之引至錢出引出錢入以錢為母以引為子子母相權以制天下百貨出之於貨輕之時收之於貨重之日權衡輕重與時宜之未有不可行之理也譬之池水所入之溝與所出之溝相等則一池之水動蕩流通而血脈常活使所入之溝雖通所出之溝旣塞則

水死而不通惟有漲滿浸淫之患矣當時不知徒加嚴刑驅窮民以必行刑愈嚴而鈔愈不行元所以卒於無術而亡也

陸深續停驂錄曰元至正庚寅十年間參議嘉魯以當承平之時無所垂名欲立事功於世首勸托克托開河墾田所費不貲又勸造至正交鈔物貨騰湧

孫承澤春明夢餘録曰元世祖造中統交鈔以銀為率名曰銀鈔一貫文省准錢一千文值銀一

兩故五十貫為一錠葢是銀五十兩也後造至元鈔大行以一當五名曰金鈔子至順帝至正中中統以廢改造至正印造中統交鈔名曰新鈔二貫準舊鈔十貫以至料鈔十錠易斗粟不得

臣等謹按元史托克托傳云徹哲篤建言更造至正交鈔葉氏亦云别立至正交鈔而志載徹哲篤語無明文紀於更制時仍云中統交鈔殊不了了孫氏乃云改造至正印造中統交鈔文雖累而義

則詳益臣民皆稱至正交鈔而朝廷仍稱中統交鈔鈔名之仍中統猶年號之襲至元無其實而有其名其治亂通塞固自判然矣

十七年四月京師立便民六庫倒易昏鈔

至明年又命諸路撥降鈔本畀平準行用庫倒易昏幣布於民閒

十八年二月陝西置局印鈔

中書省奏陝西軍旅事殷去京道遠供費艱難請就

本省造鈔爲便遂分户部寶鈔庫等官置局印鈔

元史食貨志曰元初有行用鈔其制無文籍可考世祖中統元年始造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直並從絲例是年十月又造中統元寶鈔其文以十計者四曰一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以百計者三曰一百文二百文五百文以貫計者二曰一貫文二貫文按王文統傳云中統交鈔自十文至二貫文凡十等此所載止九等首尾雖合中間當有脱誤文統傳及續通鑑綱目俱

不詳列 俟别考 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又以文綾織為中統銀貨其等有五曰一兩二兩三兩五兩十兩每一兩同白銀一兩而銀貨益未及行五年設各路平準庫主平物價使相依準不至低昂仍給鈔一萬二千綻為鈔本至元十二年添造釐鈔其例有三曰二文三文五文初鈔印用木為板十三年鑄銅易之十五年以釐鈔不便於民復命罷印然元寶交鈔行之既久物重鈔輕二十

四年遂改造至元鈔自二貫至五文凡十有一等與中統鈔通行每一貫文當中統鈔五貫文依中統之初隨路設立官庫貿易金銀平準鈔法每花銀一兩入庫其價至元鈔二貫出庫二貫五文赤金一兩入庫二十貫出庫二十貫五百文偽造者處死首告者賞鈔五錠仍以犯人家産給之其法為最善至大二年武宗復以物重鈔輕改造至大銀鈔自二兩至二釐按武宗本紀作一釐此云二釐當係誤刻觀志又云至大

通寶錢一文准至大銀鈔一釐可見定為一十三等每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元之鈔法至是蓋三變矣大抵至元鈔五倍於中統至大鈔又五倍於至元未及期年仁宗即位以倍數太多輕重失宜遂有罷銀鈔之詔而中統至元二鈔終元世常行焉凡鈔之昏爛者至元二年委官就交鈔庫以新鈔倒換除工墨三十文三年減為二十文二十二年復增如故其貫百分明微有破損者並令行用

違者罪之所倒之鈔每季各路就令納課正官解
赴省部焚燬隸行省者就焚之大德二年户部定
昏鈔爲二十五樣泰定四年又定焚毁之所皆以
廉訪司官監臨隸行省者行省官同監其制之大
畧如此
范濟曰元時造鈔子母相權官民通用務在新者
無沉舊者無廢其法日造萬錠計官吏俸給内府
供用各王歲賜出支若干天下日收税課若干各

銀場窰冶日該課程若干計民間所存貯者萬無百焉以此愈久新舊行之無厭由計慮之得其宜也洎辛卯兵起天下瓜分而楮幣無所施矣

錢

世祖至元十四年四月禁江南行用銅錢

臣等謹按是時將行鈔法於江南故也至十七年遂命廢宋銅錢

是年日本遣商人持金來易銅錢許之

至十九年又用左丞耿仁言以鈔易銅錢令市舶司以錢易海外金珠貨物仍聽舶户通販抽分二十三年乃禁海外博易者毋用銅錢武宗至大二年九月詔海舶興販銅錢下海者禁之

二十二年正月中書右丞盧世榮請鑄銅錢

先是中統元年監察御史多爾濟巴勒請鑄錢幣至是世榮亦言鈔法虛弊宜括銅鑄至元錢與鈔參行帝然之既而不果

二月拘收天下銅錢

先是十七年正月詔括江淮銅及銅錢銅器至是用盧世榮言詔天下拘收銅錢至九月又勅但拘收銅錢餘銅器聽民仍用

二十三年十二月議更鈔用錢

吏部尚書劉宣議曰鈔法稍有滞礙即須用見錢今必欲創造新鈔用權舊鈔只是改換名目無金銀作本稱提軍國支用不復抑損三數年後亦如元寶謂中

統鈔矣宋金之弊足為殷鑒鑄造銅錢又當詳究秦漢隋唐金宋利病國朝廢錢已久一旦行之恐工費不貲大抵利民權物其要自不妄用始若欲濟卭壂之用非惟鑄造不敷抑亦不久自弊矣屬僧格謀立尚書省以專國柄錢議遂罷

武宗至大三年正月初行錢法

先是成宗大德十一年十一月時武宗己即位庫爾巴雅爾請更用銀鈔銅錢集議不行及約蘇等更鈔法并議

鑄錢至大二年九月大都立資國院山東河東遼陽江淮湖廣川漢立泉貨監六產銅之地立提舉司十九十月以行銅錢法詔天下御史言至大銀鈔始行品目煩碎民猶未悟而又兼行銅錢慮有相妨又民間拘銅器甚急弗便有旨與省臣議之至是遂鑄錢二等曰至大通寶者一文準至大銀鈔一釐曰大元通寶者一文準至大通寶錢一十文歷代銅錢悉依古例與至大錢通用其當五當三折二並以舊數用

之至八月行用銅錢詔諭中外

臣等謹按武宗錢凡二品以至大通寶為文者楷書以大元通寶為文者西番篆書

四年四月時仁宗己即位罷至大錢詳見鈔考

時約蘇既誅遂罷至大銀鈔并錢罷之禮部尚書多爾濟曰法有便否不當視立法之人為廢置銀鈔固當廢銅錢與楮幣相權而行古之道也何可遽廢耶言雖不用時論是之

元史貨食志曰元之交鈔寶鈔雖皆以錢爲文而錢則弗之鑄也武宗至大三年初行錢法立資國院泉貨監以領之明年仁宗復下詔以鼓鑄弗給新舊諮用其弊滋甚與銀鈔皆廢不行所立院監亦皆罷革而專用至元中統鈔云

順帝至正十年十月置諸路寶泉都提舉司於京城明年十月又立寶泉提舉司於河南行省及濟南冀寧等路凡九浙江江西湖廣行省等處凡三

十一月鑄至正通寶錢

先是三年翰林侍講學士揭傒斯請兼行新舊銅錢以救鈔法之弊不行至是更定鈔法並令鑄錢下詔曰我世祖頒行中統交鈔以錢為文雖鼓鑄之規未遑而錢幣兼行之意已具後造至元寶鈔以一當五名曰子母相權而錢實未用今鈔法偏虛民用匱乏爰謀拯弊必合更張仍鑄至正通寶錢與歷代銅錢並用以實鈔法子母相權新舊相濟上副世祖立法

之初意

十四年十二月罷寶泉司

陶宗儀輟耕錄曰世祖嘗以錢幣問太保劉秉忠對曰錢用於陽楮用於陰華夏陽明之區沙漠幽陰之域今陛下龍興沙漠君臨中夏宜用楮幣俾子孫世守之若用錢四海且將不靖遂絶不用錢迨武宗頗用之不久輒罷

葉子奇草木子曰元朝止行鈔法而不鑄錢獨至

大官裏行至大二等錢當五以蒙古字書小錢以楷書及至正官裏托克托為相立寶泉提舉司鑄至正錢值世道變尋亦罷鑄

十六年二月禁銷毀販賣銅錢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九